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24號

上　訴　人　南投縣政府

代　表　人　林明溱

訴訟代理人　季嘉尚

　　高蒿棻

　　曾惠娥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中國青年救國團間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4號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加徵裁判費2分之1，合計新臺幣6,0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3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德　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詹　靜　宜